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档案存储外包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 3、服务价格：

根据保管 23798 箱旧存诉讼档案及 3000 箱新增诉讼档案要求，  
服务价格计算如下：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档案存储 （旧存）	50元/箱/年	23798箱	1189900元
档案存储 （新增）	50元/箱/年	3000箱	150000元
车辆运输	5元/箱	3000箱	15000元
标准档案箱	10/个	3000箱	30000元
金属锁扣	1元/箱	3000箱	3000元
清点登记	8元/箱	3000箱	24000元
电子条码	0.5元/箱	3000箱	1500元
合计：			1413400元

### 二、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结算方式：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后1个月内支付首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即合同总价的50%，金额为人民币 706700.00 元，大写柒拾万陆仟柒佰元整。合同尾款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即合同总价50%，金额为人民币 706700.00 元，大写柒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 三、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保管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 2、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可免费调阅诉讼档案 24 次，但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如需加急调阅，提前至少4小时通知。
- 3、甲方可在乙方指定的浏览室内对甲方的档案进行查阅，但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负有如下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乙方移转档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 2、甲方不得提供易燃（纸质文件除外）、易爆、有毒、含辐射及有寄生虫或易滋生其他昆虫的物品，或任何非法的物品，以及危险或含不安全因素的物品（以下称“违禁物品”）。
- 3、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授权表》如实、准确填写授权查阅、递送、接收诉讼档案的人员名单；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甲方进入乙方档案库房时，应严格执行乙方操作规范和要求。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1、乙方有权拒绝向没有登记在《授权表》内或登记资料不全的甲方指定人员公开或递送诉讼档案、数据资料或其他相关信息。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操作规范和标准进入档案库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有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存储诉讼档案的库房具有档案保管的良好存储环境，并确保在任何时候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存储档案的资质；
- (2) 存储库房是安全的；
- (3) 温度和湿度状况保持在标准档案管理环境水平。

2、乙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向甲方提供季度存量报告。

3、乙方除甲方授权人员外，禁止公司其它员工或其他人员对甲方档案的访问权限，并确保授权员工对甲方的档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在接收诉讼档案之前应进行必要的检查，尽力避免收存“违禁物品”。

5、在保管资质发生变更后，乙方应在变更 3 日内通知甲方。

#### 四、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因乙方严重疏忽致使甲方档案遗失或损坏，甲方对遗失或损坏的承载甲方数据的介质有权获得有限赔偿，有限赔偿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箱。

2、乙方在签约时已具备并满足甲方要求的存储条件，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也了解并确认乙方存储条件，并承认所存储物品在一定时间内可能发生正常的退化、老化。

3、双方约定未尽事宜，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五、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当事人未能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将不承担违约及其他责任。

2、当事人声明不可抗力因素，应该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该通知应包括有关不可抗力因素的特性，及可能影响到当事人履行该协议的有关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可能持续的时间等。

3、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后，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结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未能或延迟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或结束，应当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扩大损失。

5、如果以上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 6 个月，或者可合理预期超过 6 个月，又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是一项法律，双方须立即进行商议和修改有关受影响条款以便尽可能按原计划继续履行本协议。

6、对于本协议不可抗力因素是指不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对其发生以及造成的后果，是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国有化或任一方当事人之资产或交易被国民或军事权力机关征收，禁运、暴动、战争或疫疾流行（比如广泛传播的 SARS、禽流感、甲型 H1N1 型流感）。

##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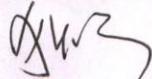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附件

附件：《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25日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丁荣灿

日期：2026年2月25日



附件一

##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公司就档案资料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1、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2、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

3、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办公用品均交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4、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5、提供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6、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